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聯絡人：林子尹
電話：03-5777011 分機：1702
電子信箱：tech@nehs.h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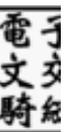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51000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103C0000U_1151000291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「Gemini AI 教育家認證研習-北區
第一場」教師研習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介紹Google AI、Gemini與NotebookLM在教育上的應用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03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 - (三)錄取總額：40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03月02日(星期一)前完成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mBdwyahWQnyqZmwD6>。
 - (五)研習時數：6小時。



四、經費支應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「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經費支應。

(二)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交通費、代課鐘點費，以及花蓮、臺東、離島地區教師前日(03/09)住宿費，同上開經費支應，相關補助辦法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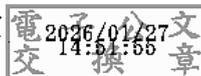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其餘相關經費則由原服務單位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
五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全國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校長 張簡瑞璨

